

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02 114年度聲再字第597號

03 聲 請 人 福爾摩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4 代 表 人 李美玲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宜蘭縣政府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對於中  
06 華民國114年6月19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5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  
07 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- 09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  
10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1 理 由

- 12 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  
13 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  
14 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，此為  
15 必須具備之程式。  
16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  
17 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  
18 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  
19 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  
20 訴訟代理人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  
2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  
22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23 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25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26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27 法官 王 俊 雄

28 法官 陳 文 燦

29 法官 羅 月 君

30 法官 鍾 啟 煒

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03 書 記 官 廖 仲 一